

再论“捉”的词义及相关问题*

——答刘钊、张传官先生

汪维辉

(浙江大学中文系 汉语史研究中心)

提 要 文章针对刘钊、张传官《再谈“一沐三捉发”的“捉”》的三个要点展开讨论:1. “捉”在先秦至六朝的上古和中古汉语阶段,存在两个义项:①握持;②揉捏,挤压。两者词义不同,不能看作一个义项。2. 随文释义是有界限的,不能超出一个词所可能具有的意义范围,在“捉发”这个语境中,不能把省略的情节所包含的意思归到“捉”的词义之下,因为“捉”本身并没有“拧干”的意思。3. 握发见客在特殊的情况下并非失礼。

关键词 捉发 词义 训诂 随文释义 古礼

1. 引言

刘钊等(2013)认为:“‘捉’应该是‘紧攥’之意,在‘一沐三捉发’这一成语中,是指攥干或拧干头发。”汪维辉(2018a)不同意这一看法,认为:

作者对“捉”的词义做了两次改释:握持→紧攥→攥干或拧干。这实际上是暗中偷换了概念,这三个意思之间是不能划等号的。“捉”和“握”的词义其实只是“握持”,可以握得紧(较多见),也可以握得松(较少见),这是在具体上下文中的义位变体,我们并不能根据有些用例偏指“握得紧”而把“捉”的词义归纳为“紧攥”,更不能跨越一步把它解释成“攥干或拧干”。“捉”“握”大致相

*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汉语词汇通史”(14ZDB093)、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“汉语基本词汇历时演变研究”(16JJD740015)的阶段性成果,曾在同门学术沙龙“汉语词汇史读书会”上讨论(2018年12月4日晚),与会的不少同学提出过中肯的意见,修改时有所吸收,谨致谢忱。

当于今天的口语词“抓”，“抓”绝不可能有“攥干或拧干”的意思，同理，“捉”“握”也不可能有这样的意思。这组词的基本词义是表示“握持”的动作，并不包含动作的结果。词义是有其客观性的，不能随意曲解以迁就所谓的“情理”。更何况，握着散开的头发（可能已经打湿，也可能尚未打湿）走出来见客人，以示礼贤下士之心切，难道有什么不合情理的吗？

刘钊等(2018)“再次论证了‘一沐三捉发’的‘捉’是‘紧攥’之义”，对本人的观点进行了回应。该文的要点有三：

(1)“捉”的早期词义是“紧攥”，大约从汉代开始，词义已逐渐向一般性的“握持”义靠拢，慢慢湮灭掉了其表示力度很大的“拧绞”“按压”“挤攥”一类特指意义，从而不被人们所知。“我们……一贯地将‘捉’训释为‘紧攥’，从未认为早期的‘捉’是一般性的‘握持’之义，因此完全不存在汪维辉先生批评中所谓‘握持→紧攥’的改释问题。”

(2)把“一沐三捉发”的“捉”解释成“攥干或拧干”，只是随文释义，并不是把“捉”的词义训释成“攥干或拧干”，“因此也完全不存在汪维辉先生批评中所谓‘紧攥→攥干或拧干’改释的问题”。

(3)“握着可能已经打湿的头发出来见客人，古今中外都是失礼的行为。”“按照当时的礼仪，头发没有整理好是不能见客的。”

笔者感谢刘、张两位先生搜集很多资料、花费不少精力撰写这篇并不算小的“小文”跟鄙说进行商榷。理不辩不明，学术争鸣是促进问题解决的正确途径，这是尽人皆知的道理。笔者学识有限，无法对这篇长文中论及的问题一一做出应答，仅就以上三点略申鄙见，请两位先生再正，并就教于学界同道。

2. “捉”的早期词义是否为“紧攥”？

“捉”在一些例子中确实可以解释成“紧攥”，但是并不都如此，我们不妨把刘钊等(2013、2018)引过的传世先秦文献中的全部用例再检视一遍^①：

(1)公子歃犬、华仲前驱，叔孙将沐，闻君至，喜，捉发走出，前驱射而杀之。公知其无罪也，枕之股而哭之。(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八年》)

(2)老子曰：“汝自洒濯，熟哉郁郁乎！然而其中津津乎犹有恶也。夫外鞞者不可繁而捉，将内捷；内鞞者不可缪而捉，将外捷。外内鞞者，道德不能持，而况放道而行者乎！”(《庄子·庚桑楚》)

^① 其中例(2)(3)分别出自《庄子》的《庚桑楚》和《让王》，这两篇在《庄子》“杂篇”中，成书时代未必是先秦，因为先秦“捉”的用例太少，这里姑且把它们当作先秦的材料，不作具体考证。

(3) 曾子居卫,缁袍无表,颜色肿𤑔,手足胼胝。三日不举火,十年不制衣,正冠而纓绝,捉衿而肘见,纳屣而踵决。(《庄子·让王》)

(4) 昔者禹一沐而三捉发,一食而三起,以礼有道之士,通乎己之不足也。(《吕氏春秋·谨听》)

刘钊等(2018)花了不少笔墨讨论例(2),其实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,而且此例有异文作“促”。窃以为,这样的疑难例子,与其强解,不如阙疑。

对于关键的例(1),刘钊等(2013)有解读,认为:“这里的‘捉发走出’应该理解为‘捉发’和‘走出’两个同时进行的动作,不是‘握着头发跑出去’之义,而应理解为‘一边攥干头发一边跑出去’。”他们认为这里的“将”不是“将要、正要”之义,而是应该训为“方”或“始”,表示正在进行或刚刚开始(做某事)之义,并且引用了一些学者的说法。虽然其他古书中有少量的“将”或可解作“方、始”,但是《左传》一书中副词“将”出现了一千多次,都是“将要、正要”之义,没有一例可以当“方”或“始”讲,杨伯峻等(1985:603)“将”字条义项①释作“表将来之时间副词”,正确无误。有人把本例的“将”释作“方”,并不符合《左传》的用词通例。这正如王力(1962)所说:“我们在注释一句古书的时候,除非有了绝对可靠的证据,否则宁可依照常义,不可依照僻义。依照僻义,曲解的危险性是很大的。”“捉发走出”最合理的解释无疑是“握着头发跑出去”,而不是“一边攥干头发一边跑出去”。传统的解释并没有错。刘钊等(2013)还举出《新序·杂事》“文公方沐,其谒者复,文公握发而应之”的例子来比照,认为:“文中的‘方沐’与《左传》之‘将沐’正好对应。因此,所谓‘将沐’,不是正要洗发,而是正在洗发或刚刚开始洗发,显然其时已经浇水至头了。”其实“方沐”是“方沐”,“将沐”是“将沐”,用词不同,正说明两者情形不同,各就其常义解之,两得其宜,强而同之,则只能歪曲文意。

例(3)“捉衿而肘见”的“捉”,刘钊等(2018)依据异文作“敛”(《艺文类聚》卷六十七引),认为:“作‘敛’同原作‘捉’的含义是相合的,这里的‘捉’即‘紧攥’‘紧紧挤压’的意思。‘捉衿而肘见’是说因为衣服狭小残破,一旦紧攥前襟就会因衣服缩紧而露出肘部。”这也是很勉强的,一般训作“拉”并无不妥。由于“十年不制衣”,衣服、冠履都发脆破败了,所以才会“正冠而纓绝,捉衿而肘见,纳屣而踵决”。“正冠”“纳屣”都没有强调用力重的意味,“捉衿”自然也是如此,甚至作者的本意倒可能是强调“捉”的用力轻,至少是不重:轻轻一拉衣襟,手肘就露出来了。原文并没有说到“衣服狭小”,何来“因衣服缩紧而露出肘部”呢?成玄英疏:“十年不制新衣,绳烂正冠而纓断,袖破捉衿而肘见,履败纳之而根(跟)后决也。”这是达诂确释,无容曲解。

从这两个例子不难推知,例(4)的“捉”也是一般的“握持”义。除上列4例外,

传世本《老子》的“骨弱筋柔而握固”句，郭店楚简“握”作“捉”，也可证明“捉”就是“握”，而且在这个例子里“捉/握”后面有“固”字，可见“捉”本身并不强调攥得紧。由此不难明白，片面强调“捉”的“紧攥”义，而曲解反面的例子，这样概括出来的词义是难以客观准确的。

由于汉代以前“捉”的用例并不多见，这里我们再举刘宋刘义庆的《世说新语》为例做个补充。《世说》中“捉”共有9例，出现频率是比较高的，列举如次：

(5)管宁、华歆共园中锄菜，见地有片金，管挥锄与瓦石不异，华捉而掷去之。(德行)

此例的“捉”《汉语大词典》释作“捡；拾取”，其实没有必要，“捉”就是“拿起来”。

(6)阮光禄赴山陵，至都，不往殷、刘许，过事便还。诸人相与追之。阮亦知时流必当逐己，乃遄疾而去，至方山不相及。刘尹时为会稽，乃叹曰：“我入，当泊安石渚下耳，不敢复近思旷傍。伊便能捉杖打人，不易。”(方正)

(7)王平子年十四五，见王夷甫妻郭氏贪欲，令婢路上儻粪。平子谏之，并言诸不可。郭大怒，谓平子曰：“昔夫人临终，以小郎嘱新妇，不以新妇嘱小郎。”急捉衣裾，将与杖。平子饶力，争得脱，逾窗而走。(规箴)

(8)韩康伯数岁，家酷贫，至大寒，止得襦，母殷夫人自成之，令康伯捉熨斗，谓康伯曰：“且著襦，寻作复襦。”(夙惠)

(9)魏武将见匈奴使，自以形陋，不足雄远国，使崔季珪代，帝自捉刀立床头。既毕，令间谍问曰：“魏王何如？”匈奴使答曰：“魏王雅望非常；然床头捉刀人，此乃英雄也。”魏武闻之，追杀此使。(容止)

(10)王夷甫容貌整丽，妙于谈玄，恒捉白玉柄麈尾，与手都无分别。(容止)

(11)许允妇是阮卫尉女，德如妹，奇丑。交礼竟，允无复入理，家人深以为忧。会允有客至，妇令婢视之，还答曰：“是桓郎。”桓郎者，桓范也。妇云：“无忧，桓必劝入。”桓果语许云：“阮家既嫁丑女与卿，故当有意，卿宜察之。”许便回入内，既见妇，即欲出。妇料其此出无复入理，便捉裾停之。(贤媛)

(12)初，谢安在东山居布衣时，兄弟已有富贵者，翕集家门，倾动人物。刘夫人戏谓安曰：“大丈夫不当如此乎？”谢乃捉鼻曰：“但恐不免耳！”(排调)

《汉语大词典》“捉鼻”条释作“掩鼻”，既不准确，也无必要。《世说新语·容止》：“谢车骑道谢公：‘游肆复无乃高唱，但恭坐捻鼻顾睐，便自有寝处山泽间仪。’”“捻(niē)鼻”与“捉鼻”同义，都是指捏/持着鼻子，这是谢安的习惯动作，并非“掩鼻”。

(13)王司州尝乘雪往王螭许。司州言气少有牾逆于螭，便作色不夷。司州觉恶，便舆床就之，持其臂曰：“汝詎复足与老兄计？”螭拔其手曰：“冷如鬼手馨，强来捉人臂！”(忿狷)

此例上文用“持”，下文用“捉”，同义，“持”为书面语，“捉”为口语。

其中(5)(6)(8)(9)(10)(12)(13)诸例都是一般的“握持;拿”义,并不强调握得紧,只有(7)(11)两例可以认为带有“紧攥”的意味,张万起(1993:377)和张永言(1992:614)释作“抓住;拉住”。可见“捉”的词义就是“握持”,有时强调握得紧,只是在具体上下文中的义位变体,即语境义。众所周知,《世说新语》是最能反映中古时期口语的一部中土文献,此书中“捉”的用法就是从上古汉语中一脉传承下来的。

词义具有客观性和概括性,要从众多用例中准确归纳;反过来,归纳出来的词义要在所有例子中都能讲得通。这是训诂学的基本原理。如果辞书要为“捉”单列一个“紧攥”义,那么还得再列一个普通的“握持”义,以此类推,意思差不多的“握”“持”“秉”“执”“将”“把”“抓”“拿”等也必须这样处理,这显然不符合词义概括性的原则,没有必要。由此看来,《汉语大词典》《汉语大字典》“捉”条第一个义项设为“握,持”,是正确可信的,并无不妥。

至于刘、张两位先生所举的马王堆帛书中“捉”的例子,应该是别一义,指“揉捏,挤压(以挤出物体中的水分)”,后世佛经中“捉乳”的“捉”也是此义。两位先生提到“搦”“挫”也有此义。这是他们的一个贡献,抉发出了这三个词的一个新义项,这个义项以往不被人们所知,《汉语大词典》《汉语大字典》等辞书“捉”“搦”“挫”诸条均未收此义^①,可补。但是,“握持”和“揉捏,挤压”是不同的两个义项,前者是静态的,而后者是动态的,正如刘钊等(2018)所说,“表现的是一种力度很大的节律性的动态动作”。后者应该是前者在口语中的一个引申义。“捉发”是“握着头发”,“捉衿”是“拉一拉衣襟”,跟帛书和佛经中的“捉”对象和目的都不同,不能混为一谈。

3. 随文释义的界限在哪里?

随文释义是古人注书时常用的一种办法,指根据上下文来灵活地解释词义,但是这种灵活性是有限度的,不能超出一个词所可能具有的意义范围。我们可以设想一下例(4)“一沐三捉发”的场景:大禹正在洗头,有人要来见他,(他把头发拧干,)握着散开的头发出来见客。古人行文简练,有些可以意会的情节往往省略,不一一说出,特别是跟主旨关系不大的情节(今人写文章也还常常如此),这里“他把头发拧干”这一过程显然是省略了,因为作者要强调的是大禹握着散开的头发迫不及待地

^① 《汉语大词典》“搦”条义项①是“按压”,《汉语大字典》义项②是“按下”,跟“揉捏,挤压”尚不完全相同。

跑出来见客这一点,我们不能把这一省略的情节所包含的意思归到“捉”的词义之下,因为“捉”本身并没有“拧干”的意思。这就是随文释义的界限。

4. 握发见客是否失礼?

这个问题其实例(1)已经回答了,叔孙(叔武)捉发见君,说明他并不认为这是无礼的。刘钊等(2013)所举的《新序·杂事》例,也是同样的例证。正如《辞源》“捉发”条所释“手持其发。形容忙迫,不暇整治”,无须再辞费。

5. 结语

综上所述,笔者认为“捉”在先秦至六朝的上古和中古汉语阶段,存在两个义项(其余义项暂时忽略):①握持;②揉捏,挤压。其中①是本义、初义,后世一直沿用;②则是①的引申义,在汉魏六朝的医书和翻译佛经中多有用例。两者词义不同,不能看作一个义项。

刘钊等(2018)说:“一个颠覆性的新说法的提出,常常不容易马上被学术界接受。”这话只说对了一部分,要看这个“颠覆性的新说法”是否能成立。证据确凿、论证严密的“颠覆性的新说法”,一般是会“马上被学术界接受”的,比如王念孙解释《诗经》“终风且暴”的“终”,裘锡圭先生解释《左传》的“予取予求”,这样的事例在学术史上不胜枚举。而更常见的情形则是:一种证据不足的新说法的提出,通常不会被学术界接受。正如范文澜先生所说,“凡立新说,如果显得费力甚大,或‘通’于此处而不能通于他处,或新说虽立而旧说依然不曾为有力的证据所推翻,那末,这种新说都是值得怀疑的”(转引自郭在贻,1982),也就是朱熹说的“义理难者便不是”(黎靖德编,1986:145)。

引用书目

《春秋左传注》,杨伯峻编著,中华书局1981年。《吕氏春秋新校释》,[战国]吕不韦注,陈奇猷校释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。《世说新语校笺》,徐震堃著,中华书局1984年。《庄子集释》,[清]郭庆藩辑,王孝鱼点校,中华书局1961年。

参考文献

- [宋]黎靖德(编) 王星贤(点校) 1986 《朱子语类》,中华书局。
- 郭在贻 1982 《〈诗经·关雎〉“流”字新解》质疑,《文学评论丛刊》第13辑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
- 刘钊 张传官 2013 《谈“一沐三捉发”的“捉”》,《复旦学报》第6期。
- 刘钊 张传官 2018 《再谈“一沐三捉发”的“捉”》,《汉字汉语研究》第3期。

裘锡圭 1993 《一句至少被误解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常用的话——“予取予求”》，《古汉语研究》第2期。

汪维辉 2018a 《训诂基本原则例说》，《汉字汉语研究》第1期。

汪维辉 2018b 《汉语核心词的历史与现状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
王力 1962 《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》，《中国语文》1月号。

杨伯峻 徐提(编) 1985 《春秋左传词典》，中华书局。

张万起(编) 1993 《世说新语词典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
张永言(主编) 1992 《世说新语辞典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王凯博)

《汉语学报》简介

《汉语学报》(季刊)是由教育部主管、华中师范大学主办、华中师范大学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主编、商务印书馆出版、国内外公开发行的语言学核心期刊,是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CSSCI)来源期刊,曾荣获湖北省第六届优秀期刊奖。主编为邢福义先生。

《汉语学报》的前身,最早是内部印刷发行的《语言学通讯》,后来是用文集形式出版的《汉语学报》。《语言学通讯》于1985年创刊(批准号E.K.173),办了5年时间;文集形式的《汉语学报》于2000年开始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,每年出版上卷和下卷,每卷30余万字,连续出版了三年六卷。2004年1月,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批准,《汉语学报》正式出刊,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42—1729/H,季刊,每季度第二个月10日出版,16开,每期96页。

办刊宗旨:以汉语为研究对象,致力于事实的发掘和规律的揭示,致力于理论的探讨和方法的探索;促进汉语的母语教学和对外教学,积极推进语言信息处理和语文现代化。

办刊准则:在问题研究上,注重客观性;在理论方法上,赏扬思考性;在文稿内容上,加强沟通性;在作者队伍上,坚持开放性;在学术气度上,主张容纳性;在成果效应上,讲求实践性。

热忱欢迎国内外专家、学者为本刊赐稿。本刊已正式启用网上投稿系统,网址为<http://www.hyxa.cbpt.cnki.net/>。

(《汉语学报》编辑部)